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合共15,42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下列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莫芷芊	5,142,000
林浩賢	10,284,000
總計	<u>15,426,0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各方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5,426,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5.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357港元。

本集團擬將(i)約50%或2.7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約50%或2.7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外，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580,172,014	68.91	580,172,014	67.67
董事				
于志波(附註1)	580,172,014	68.91	580,172,014	67.67
鍾碧鋒(附註2)	5,000,000	0.59	5,000,000	0.58
金愛龍(附註3)	4,726,000	0.56	4,726,000	0.5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426,000	1.80
其他公眾股東	251,981,468	29.94	251,981,468	29.40
總計	841,879,482	100	857,305,482	100

附註：

1.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乃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志波先生持有46.28%權益。
2. 鍾碧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金愛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